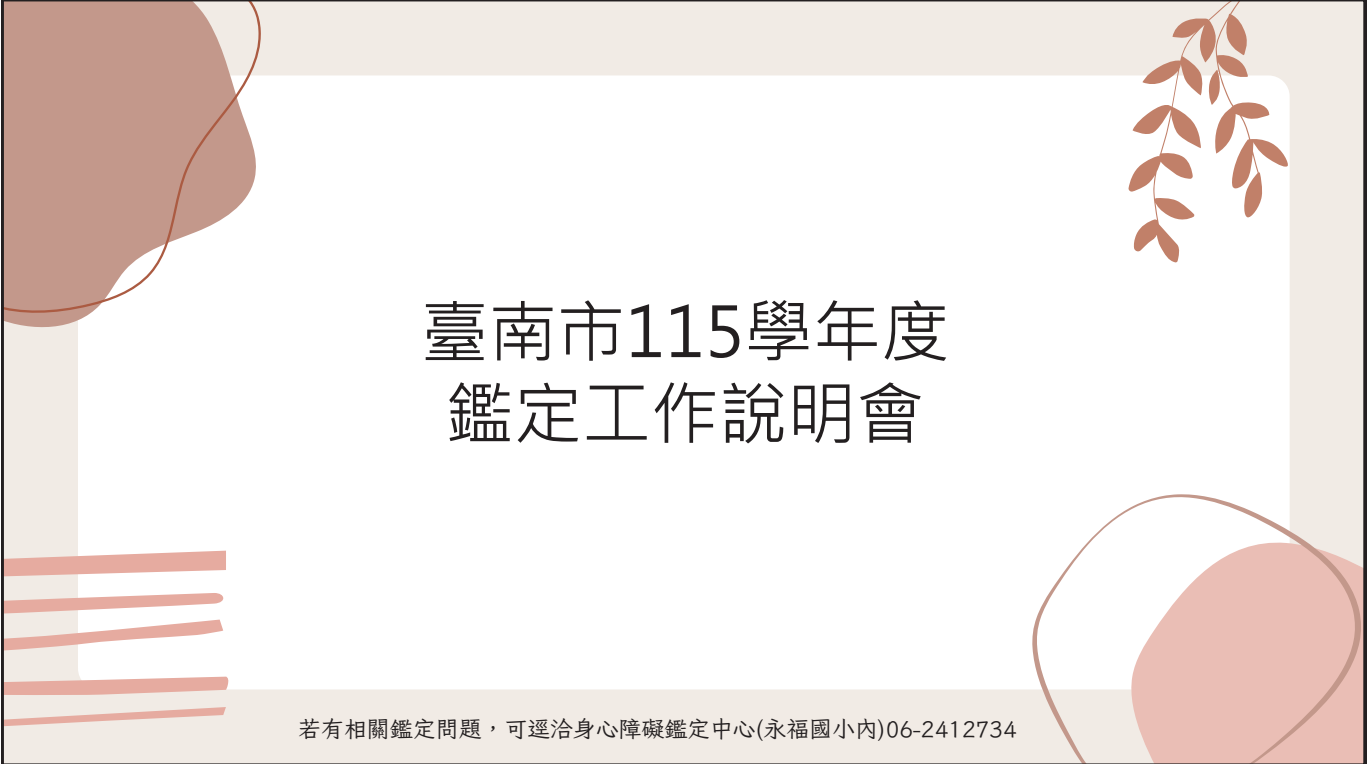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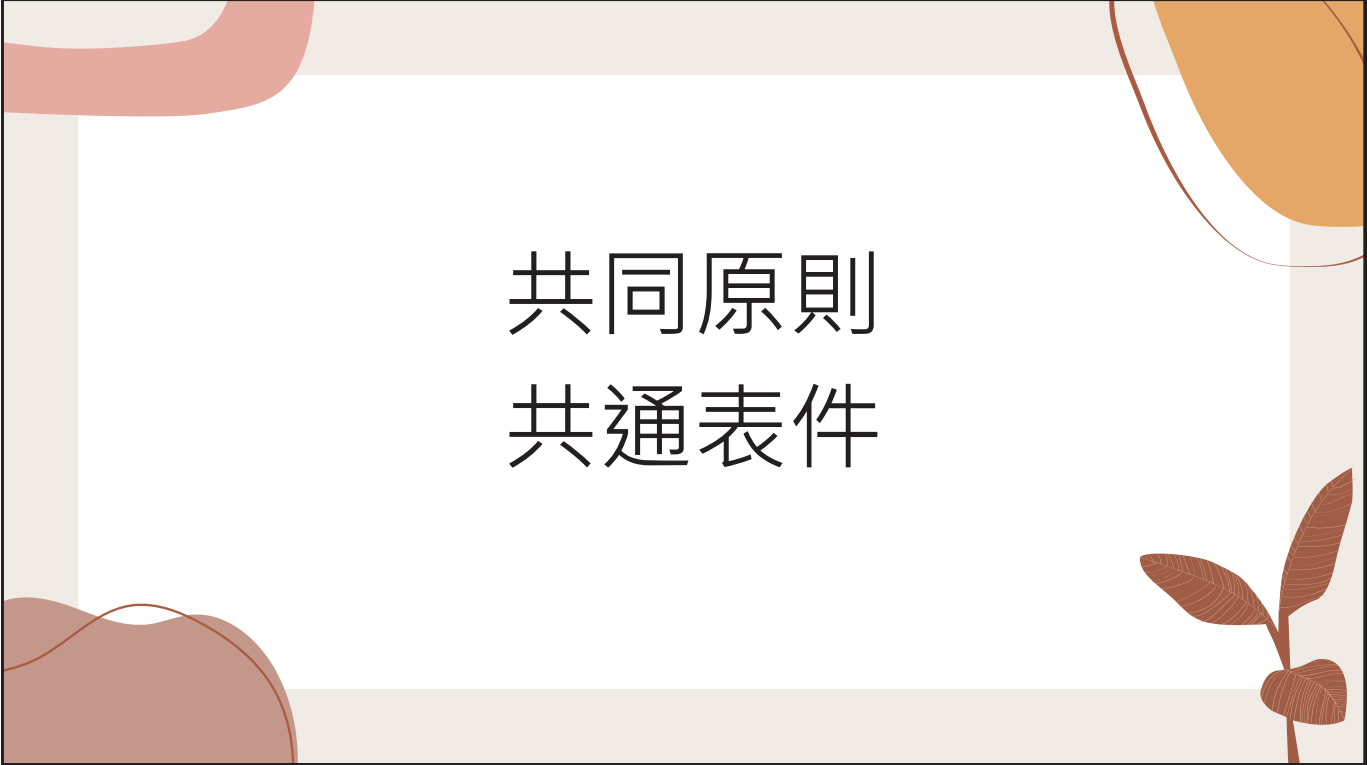




臺南市115學年度 鑑定工作說明會

若有相關鑑定問題，可逕洽身心障礙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06-2412734



共同原則 共通表件

壹、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注意事項

1.各類鑑定同意書為同一份檔案。

2.鑑定安置紀錄請學校協助填寫。

3.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說明：

(1)申請項目為重新評估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4.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學生簽章：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5.意願要記得勾選、簽署日期要記得填寫、下方要記得核章。

附件 4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班級	性別	具原住民族或外裔人士子女身分	☐ 是 ☐ 否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手機：
戶籍地址 (原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區/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區/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請填實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由南市教特(三)字第 號。

☐ 鑑定安置紀錄(原校造冊填寫)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繼續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特教類別： 類別附註：

障礙程度：☐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院名稱： 開立科別：

診斷內容：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疾病診斷： 複評日期： 年 月 日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解提親類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更改類別/程度。 ☐ 增教育階段安置 ☐ 更新時期(含舊三/小六)。 ☐ 延長修業年限 ☐ 重新安置 ☐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 暫緩入學 ☐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 解除特教身分 ☐ 一般轉學(含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延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	名稱 1. 2. 3.
姓名	1. 2. 3.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巡迴輔導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 同意本申請書之填實資料，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本申請。(如不同意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嚴重程度評估者，不同意則可申請撤銷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撤銷特教身分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結合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章可由學生親筆簽名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人已確實查閱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五、申請書填表說明、填表須知

(一) 個人資料：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填表之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後，應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二)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至特殊教育系統進行鑑定，俾利提供學校提供特教服務及進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定之各項工作。

(三) 申請書填表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類別、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四) 申請書填表之對象：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表達申請意願，學生應滿 18 歲，其家長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簽名或蓋章或簽章或蓋章，未簽章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五)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申請書填表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鑑定作業(如行方不便、入監服刑、家庭關係等)，可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證明書【附件 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六) 學校或評鑑委員會應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表表達其對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請用
原子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貳、不同意鑑定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20條】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二、作法：【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508147號】

依各類鑑定流程辦理篩選與轉介，收到不同意書後提報特推會後，函文檢附不同意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參、鑑定審查會議程序

初審

文(公告)到3個工作日內，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若對初審審查意見有疑義者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

複審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複審意見陳述申請者，**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參加複審會議**，原(新)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代表應隨同參與，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若對複審審查意見有疑義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

綜合研判會議 意見再陳述

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協助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補充**更多質性、量化資料供綜合研判用(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鑑定安置 結果公布

經本市身障小組綜合研判後，其結果由教育局函文通知，請學校代為轉達「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予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於文到5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肆、鑑定 - 測驗工具之智力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使用於各項鑑定

各類鑑定	學障鑑定/情障鑑定/自閉症鑑定		智能障礙鑑定
申請項目	新案、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屆滿之重評	小六(小五)/國三(國二) 重新評估	新案、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屆滿之重評
第五版 施測分測驗	第1-10、13、16項	第1-10項	第1-7項
第四版 施測分測驗	第1-14項	第1-10項	第1-10項

2. 智力測驗年限

量表 分數	100以上	99-85	84-65	64(含)以下
採計 年限	5年內	3年內	2年內	3年內

3. 具合格人員(臨床心理師、評估人員等)兩年內施測之魏氏智力測驗(WISC)分數。

4. 115學年度改用魏氏五版，115學年度過渡期，116學年度的鑑定工作送件一律用魏氏五版，

倘若115學年度下學期5、6月要進行116學年度的國三、小六重新評估相關施測，記得要用魏氏五版。

鑑定 - 測驗工具

各類鑑定各項測驗務必互相檢核，施測者與檢核者皆需具備該測驗的資格；覆核程序完備後，施測者方可申請測驗費。

智能障礙適應行為測驗工具自115學年度使用為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常模對照，為簡化本市鑑定評估作業流程並維持判定標準之一致性，本市以「一般學生常模」為主要參照基準。申請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個案，除填報一般學生常模外，應加填「智能障礙學生常模」，以利後續安置評估與教學銜接。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務必使用正本。
請遵守測驗程序及倫理，依循指導手冊施測。

伍、鑑定申請資料 - IEP

☆ 115學年度各類鑑定所需提供的IEP年度如下：

送件作業時程	IEP所需內容	鑑定作業項目
九月	114學年度整份	國三、小六跨階段重新評估 9月國教鑑定
十月～隔年一月	114學年度整份及115學年度至少1次評量紀錄	第一學期重新評估情障、學障 幼大升小一跨階段、 12月國教鑑定、 延修、暫緩
二月～六月	115學年度整份(需完成上學期評量紀錄)	第二學期重新評估情障、學障 3月國教鑑定、5月國教鑑定 跨階段補提

陸、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

☆請參照教育局公告辦理

注意事項：

1. 需已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填畢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以下簡稱本表)並經核章後，檢附本表及相關資料(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等)函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審議通過後安排鑑定評估人員。
2. 依各類鑑定規定之送件資料若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提報名冊情形，倘若學校尚未召開特推會審議及提報鑑定區間未開放期間，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提報名冊等相關資料可以電子郵件後補(承辦人電子信箱：anice15@tn.edu.tw)。

主旨：有關本校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障鑑定評估人員支援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教育局公告第266522號辦理。
- 二、檢附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及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如附件1—3)。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輔導室

電子交換即可，不用寄紙本公文；另外公文附件一定要檢附申請支援鑑評人力申請表、鑑定同意書及特推會紀錄，黑白掃描(避免檔案過大)作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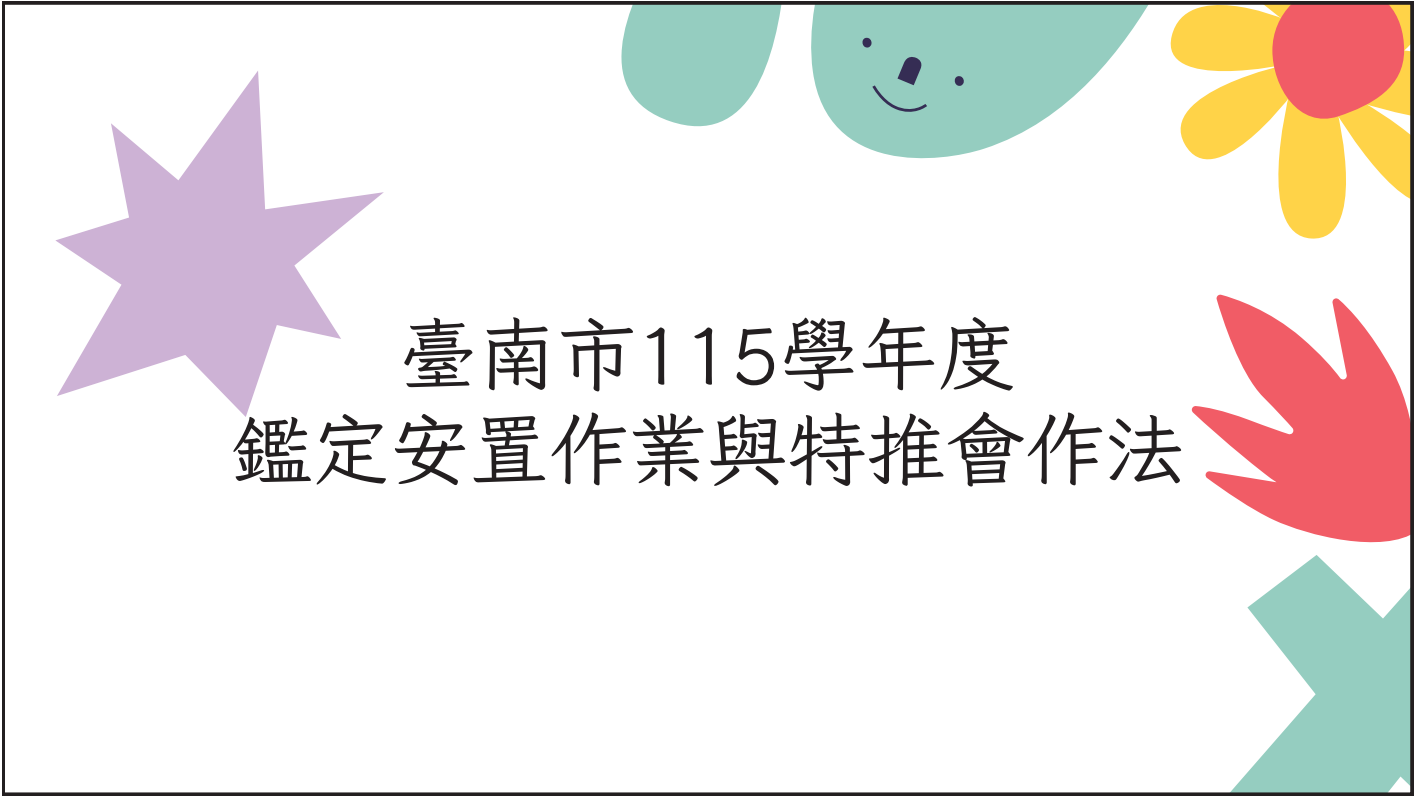
柒、其它注意事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5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臺南市115學年度 鑑定安置作業與特推會作法

作業流程

- 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或學校進行一般輔導或教學後，無顯著成效或其障礙特徵明顯者，經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估並備齊鑑定相關資料，始得向鑑輔會提報申請。

特推會審議：同意鑑定安置案

• 案由一:審議115學年度上學期國教鑑定作業，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 說明：

1.本學期9月國教鑑定擬提報鑑定安置之學生共計 2名（名單如下表1-1）。該兩位學生因在校學習、適應或行為表現有顯著困難，經導師、任課教師觀察及輔導，並與家長溝通後，同意提報鑑定。學生皆已取得政府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機構所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擬透過本次專業鑑定，確立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以利爭取後續相關特教資源與支持服務。

2.本學期12月國教鑑定預計提報鑑定安置之學生共計 4名（名單如下表1-2）。該四位學生因特教身分適用期限到期，擬由個管教師聯繫家長並經家長同意後備齊相關鑑定資料，於12月提報進行重新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表 1-1 9 月國教鑑定擬提報鑑定安置之學生

編號	姓名	班級	提報事由
1	王○倫	203	該生因在校適應及社會人際互動有顯著困難，經由輔導介入後，導師與家長溝通至醫療院所進一步衡鑑評估，診斷結果為「自閉症群障礙症」。家長已簽名同意提報鑑定自閉症類別。
2	陳○其	305	該生因在校學習及整體適應有顯著困難，經由補救教學後，導師與家長溝通至醫療院所進一步衡鑑評估，於七月份取得診斷證明：「智力低下，全量表 68，建議學校進一步鑑定並需要額外資源幫助學習」。家長已於暑假期間到校簽名同意提報鑑定智能障礙類別。

表 1-2 12 月國教鑑定擬提報鑑定安置之學生

編號	姓名	班級	提報事由
1	黃○哲	301	特教身分(聽覺障礙)適用期限到期_2027/01/31。
2	蔡○展	306	特教身分(智能障礙)適用期限到期_2027/01/31。
3	林○玲	403	特教身分(自閉症)適用期限到期_2027/01/31。
4	張○軒	502	特教身分(自閉症)適用期限到期_2027/01/31。

特推會審議：同意鑑定安置案

• 案由二:審議115學年度上學期學障鑑定作業，轉介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 說明：

1.學生經由教師轉介前介入教學後無顯著成效，與家長聯繫後並獲得同意申請鑑定；且於實施篩選測驗後，任一量表分數低於切截點，呈現學習困難。並由鑑定評估人員進一步施測相關測驗及智力測驗後，本次符合提報資格者共 5 人。另有 3 位學生，因特教身分(學習障礙)適用期限到期，經家長同意，於本次提報區間進行重新評估。(名單如下)

2.另有學生 1 人(二年 6 班○○○)經由教師轉介前介入教學後無顯著成效，與家長聯繫後並獲得同意申請鑑定；但於實施智力測驗後，智力商數落於智能臨界低下範圍，經由導師再與家長聯繫溝通後同意轉智能障礙鑑定，後續作業依相關時程辦理。

• 決議：請本校鑑定評估人員針對以上提報 8 個個案撰寫綜合評估報告，並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配合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餘照案通過。

編號	姓名	班級	提報類型	提報事由
1	楊○	204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篩選測驗任一量表低於切截分數 ☒ 智力正常且經轉介前介入後無明顯成效，仍具有明顯學習困難。 ☐ 原為其他障礙()，欲確認障別。 ☐ 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
2	莊○	301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篩選測驗任一量表低於切截分數 ☒ 智力正常且經轉介前介入後無明顯成效，仍具有明顯學習困難。 ☐ 原為其他障礙()，欲確認障別。 ☐ 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
6	黃○	401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篩選測驗任一量表低於切截分數 ☐ 智力正常且經轉介前介入後無明顯成效，仍具有明顯學習困難。 ☐ 原為其他障礙()，欲確認障別。 ☒ 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

特推會審議：同意鑑定安置案

- 案由三:審議115學年度上學期情障鑑定作業，轉介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 說明：四年三班王○○，持有注意力缺陷過動診斷證明、對立反抗，依據心理衡鑑報告顯示，王生智力正常。經一、二級導師及專輔老師介入長達一學期輔導且已召開二次個案會議，學生仍有適應困難，學生在班級表現狀況如下表能力現況描述。經「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篩選初步評估，仍有進一步提報疑似情緒障礙學生鑑定之必要。請委員依據書面資料內容提出討論。
- 決議：依照情障鑑定流程，請相關處室配合協助資料提供。餘照案通過。

1	普化區	國小	年班	王○○	DI	新個案	沒興趣的課程內容常常不專心。寫作業要看心情，通常要不斷提醒才會動筆。聽覺理解、聽覺記憶沒問題，但總是選擇性的配合。挫折容忍度低，只要是不符合預期，當下會立刻停下手邊的動作，任憑師長出聲提醒或鼓勵也不為所動。每天都會有跟老師對抗的情緒，不說話、不配合，表情愁苦，嚴重時躲在角落或桌子底下，完全封閉拒絕溝通。	有服藥，利他能，早、午各一顆	魏氏全量表78	無	115.6.13 奇美醫院、林健平、注意力不足過動、對立反抗症。
---	-----	----	----	-----	----	-----	--	----------------	---------	---	-------------------------------------

特推會審議：不同意鑑定安置案

- 案由：審議「五年甲班王○○不同意情障鑑定」案。
- 說明：
 1. 王生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導師一學期轉介前介入行為輔導、二級專輔老師介入三個月以上12次輔導，並多次與家長溝通學生在校對立反抗及攻擊行為，家長雖能理解孩子確實有一些行為問題，但擔心孩子被標記，亦希望孩子快樂成長即可，不同意進行情障鑑定。
 2. 輔導室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與家長及王生進行溝通，詳細說明情障鑑定安置能幫助孩子在學習行為管控方面有更多專業教學資源協助。
 3. 家長與王生均表示理解上述權益，面談完畢簽署「不同意鑑定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 決議:尊重家長決定，二級輔導持續介入，並請導師於輔導紀錄中註記不同意鑑定原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特推會審議：中止鑑定安置案

- **案由：**審議「三年六班林○○中止學障鑑定」案。
- **說明：**
 1. 林生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經導師補救教學無顯著成效，與學生父親多次溝通學習狀況，原同意鑑定安置。但於3月23日導師接獲學生父親表示目前與學生母親離婚，目前學生法定代理人為母親，學生母親欲中止鑑定並轉學。
 2. 學校已於3月30日與學生母親進行面談，詳細說明學習障礙鑑定安置能幫助孩子在學習上有更多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3. 學生母親與林生均表示理解上述權益，面談完畢簽署「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
- **決議：**尊重家長決定，請導師於輔導紀錄中註記中止鑑定原由，並函報教育局進行後續中止鑑定作業。

特推會審議：移除特教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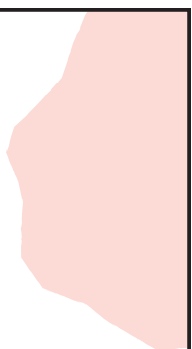
- **案由：**有關四年一班陳○○欲於115學年度9月國教鑑定區間提報移除特教身分，提請討論。
- **說明：**
 1. 陳生於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主要困難為閱讀理解與書寫表達能力不足，資源班已介入2年。家長表示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尚可，對被標示為特教生感到心理壓力，擔心影響其自信心與同儕互動。因此，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欲移除學生的特殊教育身分。
 2. 學校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與家長及陳生進行面談，詳細說明放棄特教身分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1) 特教服務學生將不再接受資源班教學介入或相關服務支援及相關教學調整。(2) 保障與權益：陳生將失去特教生相關福利，如特殊考場服務、免試及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等相關權益。(3) 再申請困難：未來若需再次申請特教身分，若為家長主動放棄特教身分，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3. 家長與陳生均表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並簽署「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確認自願移除特教身分。
-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特推會審議：申請轉安置

- **案由：**本校二年九班陳生多重障礙中度因學習適應困難與生活照顧需求，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評估案。
- **說明：**115年1月16日IEP檢討會議由學生媽媽主動提起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家長認為陳生學習很吃力，無法跟上課堂進度，挫折感大、常哭泣。
 1. **學生現況：**陳生為多重障礙中度，診斷為智能障礙、腦性麻痺，下肢與軀幹控制困難，日常移位、如廁、進食等均需他人全時協助。
 2. **學習表現：**認知功能顯著落後同儕達兩個年級以上，已進行國數全抽離式資源班教學及大量課程調整支持，仍難以跟上普通班學科進度，且產生明顯學習挫折。
 3. 為了客觀評估此轉安置之申請，以下針對學生在「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習與照顧環境進行優缺點分析。

評估面向	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的優點	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的挑戰
課程學習	課程編排以生活實用、社會適應及簡化認知為主。特教教師能提供更高頻率的個別化指導。	相較於普通班，同儕的口語與學科刺激較弱，可能限制了其潛在認知能力的拓展。
生活照顧	集中式特教班通常配置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能即時協助學生的移位、如廁與餵食需求。	
同儕互動	學習任務難度適中，同儕間異質性降低，能建立真正的友誼，提升自我效能感。	社會融合機會減少

決議：為提升陳生其生活自理與適性學習品質，經審慎評估後同意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之申請，後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協處。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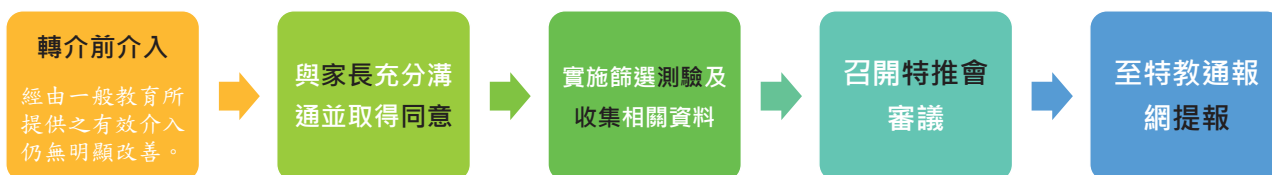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項目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
具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顯著困難之學生。
 - 1.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學習障礙之疑似生。
 - 2.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 (二) 重新評估：
 - 1.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者，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2.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發現、篩選	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		學校應主動發現與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
	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	需有3個月以上的教學介入 並備有轉介前介入紀錄 **本表格有修正		1.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 (1)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 記錄之教學輔導時間長度要三個月以上 ，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2.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且須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

評估特教需求提出申請	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	需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		1. 新個案：學生所屬學校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2. 確認個案：已具學障正式生或學障疑似生特教身分資格者，學校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主動提醒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重新評估，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	115年9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5年9月15日 至 115年9月30日	116年2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6年2月20日 至 116年3月10日	1.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2.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3.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階段	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說明
初步類別研判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115年10月上旬 至 115年11月中旬	116年3月上旬 至 116年4月中旬	1.鑑定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2.鑑定評估人員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審查會議	送件 審查及研判	115年11月中旬 至 115年12月下旬	116年4月中旬 至 116年5月下旬	1.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依原始送件資料鑑定結果。 2.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意見與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複審。
結果公布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116年1月31日前公告	116年6月30日前公告	1.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注意特教效期及安置班型是否與公文一致) 3.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申請資料審查表-貼在B4信封袋

表1-1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表1-2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表2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注意事項：

- 1.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A4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 2.原本市非學障類，視為新提報個案，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可以教學輔導紀錄和IEP做為佐證資料。
- 3.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申請資料審查表(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為例)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查（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國小：國民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國中：國民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學生個人勤情明細表、段考成績通知單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申請資料審查表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查（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或100R(小五以上)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智力測驗 (1)魏氏智力測驗(請影印紀錄本封面、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2)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10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2019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聲韻覺識測驗(國小一年級)						
14	智力測驗						
15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 份)						
16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7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8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19	評估報告						
20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相關資料注意事項

- 項次1:申請表暨同意書:使用原子筆簽名並簽署日期
- 項次2:特推會會議時間需在通報網提報時間之前。每位學生都必須有一份特推會會議紀錄(於學生姓名處標記)。
- 項次3:國小_國民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國中_國民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 以前名稱:輔導資料紀錄表
- 項次4: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項次5:學生個人勤惰明細表、段考成績通知單
- 項次20: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記得印出來核章，並繳交正本。
- **刪除「轉介統計表」**

請從相關系統列印出來，並蓋上表單產出之對應處室戳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1-4年級適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5-9年級適用)
• 1. 檢核表共分十大題，共125小題。 • 2. 逐題檢視，針對學生可能有的情況，在“勾選處”打v。 • 3. 使用C-125計分表，加總各欄得分。 • 4. 計分表裝訂於轉介表前。	• 1. 檢核表共分十大題，共100小題。 • 2. 第三大題30、36、37、38若未教過，請打「x」。 • 3. 第三大題39題記得打「v」，並依據孩子的狀況勾選。 • 4. 第九項家庭與社區資料必填。 • 5. 計分方式：請根據檢核表勾選的題號，圈選計分表題號欄位下出現之文字。 「無底線的文字」計1分，「有底線的文字」計2分。 • 6. 計分表裝訂於轉介表前。

1. 轉介者請填「填寫者」的姓名；由熟悉個案(至少兩個月以上)之教師填寫，或由家長填寫，亦可使用綜合訪談的方式收集資料。
2. 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3. 依個案實際表現勾選適合的項目（可複選）。若學生表現與一般同儕無異，也請勾選每一大題最後一題(網底題)。如果每一大題的細項已有勾選，則最後網底不可再勾選。
4. 第十大題，請寫文字描述。（例如：行為、家庭、學習狀況概述）。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計分表(範例)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計分表(C-125 範例)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分人：

[illegible][illegible]

各項計分結果：總/正/高（得分）

身體病弱 8/0/8 (1)	感官或動作 24/1/23 (2)	智能 24/1/23 (9)	學習 30/6/24 (13)
情緒 37/4/33 (0)	注意力缺陷過動(ADHD) 17/4/13 (0)	自閉症 29/2/27 (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計分表(範例)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100R 範例)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身	視	身	視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2
						視		視		視															身	0
						聽				聽		聽													聽	0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0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1
																	學	學	學						學	5
																			情						情	2
																			注						注	1
						白						白	白										白		白	0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1
																									身	0
																									聽	0
																									聽	0
																									聽	0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
																									情	0
																			情	注					情	0
						白													注	自					注	0
																				自					自	0

[illegible]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2 /17)	視覺 (0 /9)	聽覺 (0 /8)	動作 (0 /5)	智障 6 (7 /26)
學障 6 (15/21)	情障 4 (2/20)	注意力 4 (1/11)	自閉症 6 (1 /38)	

篩選測驗及其他相關測驗

- 請留意篩選測驗需依施測時間選用正確版本及相對應的常模
- 智力測驗年限請參照共同原則
- **取消**小一“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數學作業能力表現”作業單
- 測驗檢核:施測者與檢核者皆須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有觀察紀錄紙的，紀錄紙上方有檢核人員簽章欄位

*無觀察紀錄紙的，若無主試/施測者欄位，主試/施測者需蓋在題本封面右上角，檢核者蓋在題本封面右下角。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 簡化「一、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輔導時間紀錄至少**要有三個月以上**的時間長度。
- 以勾選為主，其他:可以參考前頁的策略建議。
-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要質性說明。

• 「二、學生作業及質性分析」

- 未訂正作業或影印成A4大小，標明評量年月日，分科依序裝訂於本頁後。
國中答案卷與試題卷分開，請一併附上。
- 教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以紅筆標記、歸納錯誤類型，並記錄於下欄中，每種錯誤類型至少提供3份作業。
-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 - 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必填寫)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範例)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書寫	給予描點、結構格子、外框字...等方式協助書寫	說明：聽寫幾乎無法提取，只能藉由口語提示寫出部首 ex. 目、言、艹。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115年3月1日至115年6月25日	拼音 ☐ 無此問題 ☒ 注音符號認識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注音仿寫困難 ☒ 注音聽寫困難 ☐ 其他	☐ 使用啟發思考重複練習 ☐ 搭配字卡或圖卡拼讀加深對注音符號的印象 ☐ 輔以遊戲、歌曲教學或多媒體教學等 ☐ 將易混淆、常錯誤注音挑出，練習辨識 ☐ 其他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 無此問題 ☐ 易寫字型相似字 ☐ 同音異字易錯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無筆順概念 ☐ 鏡體字 ☐ 筆劃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字型結構鬆散 ☐ 部件錯誤 ☐ 非字 ☐ 其他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聽寫幾乎無法提取，只能藉由口語提示寫出部首 ex. 目、言、艹。	
115年3月1日至115年6月25日	識字 ☐ 無此問題 ☐ 不識字 ☒ 認得字少 ☐ 難以辨識相似字形 ☐ 其他	☐ 搭配圖卡或動作協助識字 ☐ 教導相似字，增加識字量 ☒ 增加練習機會 ☐ 其他： 1. H2，製作生字閃卡，每節下課複習。 2. 使用部件識字。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少量多餐的精熟練習，效果無法持久，每次記5個字，當下可以記住，隔天又忘了，只可以保留2-3個字。	☐ 無此問題 ☐ 寫作詞彙缺乏 ☒ 造句困難 ☐ 寫作句意不通 ☐ 寫作行文不對題 ☐ 作文段落不明 ☐ 其他：K4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口語表達沒問題，無法書寫表達，只會把題目目標字仿寫下來。	
115年3月1日至115年6月25日	閱讀 ☐ 無此問題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不流暢 ☒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	☒ 指導學生用手指或筆協助指讀 ☒ 請學生放聲朗讀 ☐ 分段閱讀後，利用問答方式提示重點 ☐ 運用標示重點、大綱架構，協助學生理解 ☐ 其他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搭配課文語音檔並放慢語速播放，讓學生指讀，播個幾次可以跟讀，但若指定某個段落，就會念得斷斷續續。	☐ 無此問題 ☐ 無計算錯誤類型，並加以練習 ☐ 協助背誦九九乘法 ☐ 啟發思考協助運算或理解 ☐ 操作教具或實物練習 ☒ 教導學生了解並圈出關鍵字 ☐ 利用圖示協助理解題意 ☐ 運用口訣提示法 ☐ 其他：報讀題目，增加聽覺學習管道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協助讀題並教導關鍵字的精熟認讀，就能有效後續題動作。	

時間要超過三個月

可參照前頁策略代碼填寫於其他欄位

質性說明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範例)*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必填寫)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 學生家庭功能正常，個性溫和，人際互動正常，與同儕並無差異，但在學習上，隨著學習的內容越多，出現以下的狀況越明顯：
- 一、國語方面
1. 注拼音錯誤率高：會用大約的注音大概拼湊，正確率不高。
 2. 國字字形記憶困難：部份國字可透過注音認識，但國字習寫有困難。大部份生字習寫後，仍然記憶不深刻，該課生字幾乎只能記得1-2個較簡單的字。
 3. 部首辨認困難：從國字中辨認部不穩定，只能辨認簡單的部首。
 4. 閱讀拼音慢：句子會用注音拼讀，但文句理解吃力。閱讀流暢性不佳影響整體文字理解外，詞意理解亦較同儕弱，選擇題無法根據題目意思作答。
 5. 造句時無法寫出完整句子：自己寫的句子會不流暢，斷斷續續，接不起來，背誦的句子多以注音完成，不會斷句與使用標點符號。
- 二、數學方面
1. 數量概念薄弱：數字的前後關係掌握不佳，無法掌握數量間的關係，基本的數列問題只是數字一大，就不容易觀察其間的關係。
 2. 數學計算會出錯：兩位之進退位加減法，有學會方法，但不理解，加法正確率較高，但減法較不穩定，因此計算過程中有時個位用減法，十位卻用加法，混用加減法兩種方法，有時用大數減小數。
 3. 數學文字題閱讀困難：文字題會以注音拼讀，但只要是文字過於冗長，學生就會缺乏拼讀動力，隨意看數字猜寫答案。
 4. 數學文字題理解薄弱：文字題利用注音閱讀題目後，基本的合併情境，學生也無法正確的判斷是加法，時常無法理解題目情境的意思正確判斷基本的加減法。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必填寫)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 學生為單親家庭，但家庭支持充足，個性溫和。在學習上，國語和數學的學習，在班上都屬於落後的狀態，從注音符號學習開始即有所困難，隨著課程的進度，國字量增多後，以下狀況更明顯：
1. 注音符號的形與音，至今仍難以完全熟記。
 2. 注音的聲調無法掌握，老師要不斷提醒或直接發出上揚或下降的音調，學生才會複讀後寫出正確的聲調，但仍時常有誤。
 3. 進入國字學習階段，一開始一課生字能記住約五成，漸漸隨著生字量增多，一課約能記住兩三成的生字，但也常混淆。
 4. 聽寫考試常常無法寫出，即使寫出來的字，錯誤率也高。
 5. 閱讀困難影響整體文字理解，大範圍的評量情況更嚴重，無法根據題目意思作答，連帶影響數學考試的作答。(經過老師讀題後，數學答題率會上升)
 6. 寫作業時，即使是重複性的功課，如：圈詞、造句等功課，學生還是無法靠自己完成，需要一步一步指導，告訴她怎麼寫。書寫文字是按照字的形體複製至本子，考試時則時常混亂錯置或直接空白沒寫出來。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2.從 學生測驗歷程 下載學生歷年測驗分數報告統計表

1.報告
要印
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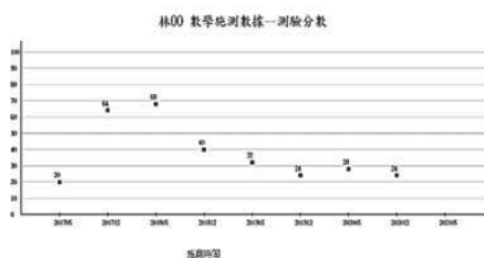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測驗結果報告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213 市立 國小
身分證號：*****389
學生姓名：蔡
就讀年級：1
班級名稱：
測驗日期：202
測驗科目：國語文
試題年級：1
通過標準：80

評量成績	26.00
是否通過	未通過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檢測 狀況	能力指標	檢測後回 饋訊息
1	句段_閱讀	△	Ac-1-2 簡單的基本句型。 Ac-1-3 基本文句的語氣與意義。	20, 21, 22, 18
2	字詞_字詞常識	X	4-1-1 認識常用國字至少 1,000 字，使用 700 字。Ab-1-1 1,000 個常用字的字形、字音和 字義。	11



請填
入評
估報
告內

測驗 時間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科目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成績						
評量 成績						
是否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備註						

評估報告

- 請依學生所屬年級使用。
- 從114學年度起，學障類的重新評估個案之表件__「學習障礙類重新評估摘要表」與新提報個案不同，採簡化辦理。
- 請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serc.tn.edu.tw/>下載最新表件。

其他注意事項

- C125及100R(計分紙)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密碼0000。
- 測驗工具提醒:
 -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測驗倫理，學障鑑定測驗工具務必使用正版測驗工具。
 - 借用測驗-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tn.edu.tw/> 申請。
 - 學障鑑定篩選測驗 -
2019閱讀理解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學校可自行複印，但需有特教中心戳章。
 - 進行篩選測驗務必填寫觀察紀錄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serc.tn.edu.tw/>下載)

115 學年度學障鑑定篩選測驗施測注意事項

施測時間		學障鑑定新提報學生 (小一)	學障鑑定新提報學生/重新評估 (小二~高三)		備註
篩選測驗		開學第 11 周起才能施測	10 月前施測(含 9 月、10 月)	11 月之後施測	
識字量 評估測 驗	使用 版本	A12 版本： *建議 12 月下旬施測，因為前十週停留在注音符號教學，學生能寫出的國字不多	1.小二~小三用 A12 版本 2.小四~高三用 A39 版本	1.小二用 A12 版本 2.小三~高三用 A39 版本	
	常模 對照	對照全國常模一上的百分等級	1. 小二對照全國常模一下百分等級 2. 小三對照全國常模二下百分等級 3. 小四~國三對照全國常模降低一年級的百分等級 (小四學生就對照小三常模，以此類推) 4. 高一~高三對照國三常模	1.小二對照全國常模二上百分等級 2.小三~國三對照全國常模該年級的百分等級 (小三學生就對照小三常模，以此類推) 3. 高一~高三對照國三常模	
聲韻覺 識測驗	使用 版本	聲韻覺測驗團測版 第 11 周以後施測			
	常模 對照	對照一年級			
2019 閱讀理 解測驗 / 國中閱 讀推理 測驗	使用 版本		小二~小六選用年級版本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版本 G2 G3 G4 G5 G6 國中使用降一個年級版本，高一~高三皆用 G79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版本 G6 G79 G79 G79 G79 *2019 閱讀理解測驗適用小二~國一上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適用國一下~高三下	使用該年級版本。 例：小二選用 G2 版本、小三選用 G3 版本， 以此類推 國一~高三皆用 G79	
	常模 對照		小二~小六對照年級版本的切截值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切截值 G2 G3 G4 G5 G6 國中對照降一個年級版本的切截值，高一~高三皆對照國三常模。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切截值 G6 G7 G8 G9 G9 G9 *2019 閱讀理解測驗適用小二~國一上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適用國一下~高三下	對照該年級版本+該年級的切截值 高一~高三皆對照國三常模	
2019 基礎數 學計算 評量	使用 版本		施測年級版本 *小二用二年級題本，小三用三年級題本，以此類推 *國一~國三用六年級題本		
	常模 對照		對照所選用年級版本的切截值		
基本數 學核心 能力測 驗	使用 版本		施測年級版本 *高一~高三用 G56 題本 高一~高三對照六年級常模		
	常模 對照				

學障鑑定【選用測驗】施測注意事項

施測時程 測驗名稱		適用對象	上學期	下學期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2/G34/G56	1.小二~小六，或是 年齡超過但基本 數學核心能力在 此階段者。 2.小學以上懷疑有 數學學障的學生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tr><td>年級</td><td>小二上</td><td>小三上</td><td>小四上</td><td>小五上</td><td>小六上</td></tr><tr><td>版本</td><td></td><td>G2</td><td>G34</td><td>G56</td><td>G56</td></tr><tr><td>常模</td><td></td><td>小二</td><td>小三</td><td>小四</td><td>小五</td></tr></table> <table><tr><td>年級</td><td>國一上</td><td>國二上</td><td>國三上</td></tr><tr><td>版本</td><td></td><td>G56</td><td></td></tr><tr><td>常模</td><td></td><td>小六</td><td></td></tr></table>	年級	小二上	小三上	小四上	小五上	小六上	版本		G2	G34	G56	G56	常模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56		常模		小六		原年級施測，使用 <u>該年級</u> 版本，並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1.小二下學期施測 G2 版本，對照二年級常模。 2.小三下學期施測 G34 版本，對照三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2.國中施測 G56 版本，對照六年級常模。
	年級	小二上	小三上	小四上	小五上	小六上																											
版本		G2	G34	G56	G56																												
常模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56																															
常模		小六																															
國民小學一至三年級 「識字/閱讀理解/書寫 表達」診斷測驗	小一下~小四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tr><td>年級</td><td>小一上</td><td>小二上</td><td>小三上</td><td>小四上</td></tr><tr><td>版本</td><td></td><td>G13</td><td>G13</td><td>G13</td></tr><tr><td>常模</td><td></td><td>小一</td><td>小二</td><td>小三</td></tr></table>	年級	小一上	小二上	小三上	小四上	版本		G13	G13	G13	常模		小一	小二	小三	原年級施測，使用 <u>該年級</u> 版本，並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1.小一下學期施測 G13 版本，對照一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2.小四下學期施測 G46 版本，對照四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3.國一下學期施測 G79 版本，對照七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年級	小一上	小二上	小三上	小四上																													
版本		G13	G13	G13																													
常模		小一	小二	小三																													
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 「識字/閱讀理解/書寫 表達」診斷測驗	小四下~國一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tr><td>年級</td><td>小四上</td><td>小五上</td><td>小六上</td><td>國一上</td></tr><tr><td>版本</td><td>G13</td><td>G46</td><td>G46</td><td>G46</td></tr><tr><td>常模</td><td>小三</td><td>小四</td><td>小五</td><td>小六</td></tr></table>	年級	小四上	小五上	小六上	國一上	版本	G13	G46	G46	G46	常模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年級	小四上	小五上	小六上	國一上																													
版本	G13	G46	G46	G46																													
常模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 「識字/閱讀理解/書寫 表達」診斷測驗	國一下~高一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tr><td>年級</td><td>國一上</td><td>國二上</td><td>國三上</td></tr><tr><td>版本</td><td>G46</td><td>G79</td><td>G79</td></tr><tr><td>常模</td><td>小六</td><td>國一</td><td>國二</td></tr></table>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46	G79	G79	常模	小六	國一	國二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46	G79	G79																														
常模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 寫作測驗	國一下~高一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tr><td>年級</td><td>國一上</td><td>國二上</td><td>國三上</td></tr><tr><td>版本</td><td></td><td>G79</td><td>G79</td></tr><tr><td>常模</td><td></td><td>國一</td><td>國二</td></tr></table>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79	G79	常模		國一	國二	原年級施測，使用 <u>該年級</u> 版本，並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1.國一下學期施測 G79 版本，對照七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79	G79																														
常模		國一	國二																														

施測時程 測驗名稱	適用對象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民小學一至二年級 數學診斷測驗	小一下～小三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 border="1"> <tr><td>年級</td><td>小一上</td><td>小二上</td><td>小三上</td></tr> <tr><td>版本</td><td></td><td>G12</td><td>G12</td></tr> <tr><td>常模</td><td></td><td>小一</td><td>小二</td></tr> </table>	年級	小一上	小二上	小三上	版本		G12	G12	常模		小一	小二	原年級施測，使用 <u>該年級</u> 版本，並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1.小一下學期施測 G12 版本，對照一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2.小三下學期施測 G34 版本，對照三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3.小五下學期施測 G56 版本，對照五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4.國一下學期施測 G79 版本，對照七年級常模，以此類推。
年級	小一上	小二上	小三上												
版本		G12	G12												
常模		小一	小二												
國民小學三至四年級 數學診斷測驗	小三下～小五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 border="1"> <tr><td>年級</td><td>小三上</td><td>小四上</td><td>小五上</td></tr> <tr><td>版本</td><td>G12</td><td>G34</td><td>G34</td></tr> <tr><td>常模</td><td>小二</td><td>小三</td><td>小四</td></tr> </table>	年級	小三上	小四上	小五上	版本	G12	G34	G34	常模	小二	小三	小四	
年級	小三上	小四上	小五上												
版本	G12	G34	G34												
常模	小二	小三	小四												
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 數學診斷測驗	小五下～國一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 border="1"> <tr><td>年級</td><td>小五上</td><td>小六上</td><td>國一上</td></tr> <tr><td>版本</td><td>G34</td><td>G56</td><td>G56</td></tr> <tr><td>常模</td><td>小四</td><td>小五</td><td>小六</td></tr> </table>	年級	小五上	小六上	國一上	版本	G34	G56	G56	常模	小四	小五	小六	
年級	小五上	小六上	國一上												
版本	G34	G56	G56												
常模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 數學診斷測驗	國一下～高一上	使用 <u>降低一個年級</u> 版本。對照 <u>施測年級常模</u> 。 <table border="1"> <tr><td>年級</td><td>國一上</td><td>國二上</td><td>國三上</td></tr> <tr><td>版本</td><td>G56</td><td>G79</td><td>G79</td></tr> <tr><td>常模</td><td>小六</td><td>國一</td><td>國二</td></tr> </table>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56	G79	G79	常模	小六	國一	國二	
年級	國一上	國二上	國三上												
版本	G56	G79	G79												
常模	小六	國一	國二												

※以下測驗僅限重新評估對象選用：

測驗名稱	適用對象	注意事項																
詞彙成長測驗	1.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 2.實足年齡高於小四至小六的範圍，但閱讀理解能力相當於小四至小六水準的學生。	1.原年級施測，使用該年級版本。 2.建議至少有三個 <u>施測點</u> ， <u>監控時間</u> 以 <u>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u> ，都應該安排三個施測點以上。 **期次即常模樣本六次施測時間。 (不同期次的能力值所換算的百分級不一樣，能力值換算時務必注意施測期次，以免影響結果。) <table><tr><th>期次</th><th>施測時間</th><th>期次</th><th>施測時間</th></tr><tr><td>1</td><td>8 月底至 10/15 前</td><td>4</td><td>2 月(下學期開學前後)至 3/15 前</td></tr><tr><td>2</td><td>11 月至 12 月中</td><td>5</td><td>4 月至 5 月中</td></tr><tr><td>3</td><td>12 月底至 1 月(上學期期末)</td><td>6</td><td>6 月至 7 月中</td></tr></table>	期次	施測時間	期次	施測時間	1	8 月底至 10/15 前	4	2 月(下學期開學前後)至 3/15 前	2	11 月至 12 月中	5	4 月至 5 月中	3	12 月底至 1 月(上學期期末)	6	6 月至 7 月中
期次	施測時間	期次	施測時間															
1	8 月底至 10/15 前	4	2 月(下學期開學前後)至 3/15 前															
2	11 月至 12 月中	5	4 月至 5 月中															
3	12 月底至 1 月(上學期期末)	6	6 月至 7 月中															
閱讀理解成長測驗		**檢驗題若未通過，該份測驗無效。(參閱指導手冊 p.35-36)																

國教鑑定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作業方式

適用類別

適用場次別：□第1次□第7次□第8次□第12次

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學障、情障鑑定、
發展遲緩 除外

9.12.3.5
月

申請對象

1

▷ 新提報疑似生

2

▷ 重新評估
▷ 更新效期

3

▷ 重新評估
▷ 更改障別/程度

4

▷ 重新評估
▷ 重新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5

▷ 重新評估
▷ 重新安置/
一般轉學(同班型)

6

▷ 移除特教身分

申請方式

(一)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 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1. 學校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申請期程內提出，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送件檢核表（附件2）」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附件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4）」、「摘要表（附件6）」，備齊上述相關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鑑定期程郵寄至六甲國小（734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10鄰中正路319號）。

2. 紙本資料送件注意事項：

(1) 通報網上是否有正確提報名冊申請送出(核完章)。

(2) 表件是否填寫或核章完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意見表述、學校相關人員核章、簽署日期等)。

(3) 所需檢附資料是否完整(轉安置須附公文)。(聯絡方式：務必填寫能聯繫上的電話，避免因審查人員無法取得聯繫而退件)。

送件檢核表-有修正!請下載新表件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移 除 特 教 身 分	說明
			更改障礙/ 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更改 安置班型	一般 轉學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列印並核章
2	送件檢核表	☐	☐	☐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X	最後一頁請申請學校務必核章
5	摘要表	☐	☐	☐	X	X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	X	☐	
7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X	X	☐	☐	X	名冊請檢附有個案當頁即可

智能障礙類	(1)身心障礙證明 (2)心理衡鑑報告 (3)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4)智力測驗結果	☐	☐	☐	X	X	(左項資料擇1檢附) 1. 本項 1 和 3, 建議能加附智力測驗結果。 2. 魏氏智力測驗請影印紀錄本封面, 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	☐	☐	X	X	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有其他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如: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 且為半年內施測, 可免做本項目。
	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附件7)	☐	☐	☐	X	X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者, 若未能檢附智力測驗結果, 須檢附。
	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附件8)	☐	X	X	X	X	新案 FSIQ70 以上(含 70), 須檢附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
自閉症類	(1)身心障礙證明 (2)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	☐	X	X	(左項資料擇1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	X	X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9)	☐	☐	☐	X	X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者, 須檢附。

生理障礙類(註2)	(1)身心障礙證明。 (2)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	☐	☒	☒	(左項資料擇1檢附)。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	☐	☐	☒	☒	依障礙類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特醫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新舊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務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話、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3分鐘，檔案格式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庭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新舊有輔具需求者須檢附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9.	(1)已取得特教身分者，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 (2)尚未取得特教身分者，檢附： A. 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B. 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	☐	☐	☒	☒	尚未取得特教身分:A+B 兩者皆須檢附。 小五以上:100R(附件10-1) 小一至小四:C-125(附件10-2)。
10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附件11)。	☒	☒	☐	☒	☒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
1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	請學校確認戶籍之正確性，依就近入學原則辦理。
12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附件12)。	☒	☒	☒	☒	☐	

摘要表(附件6)

肆、校內初估(疑似)障礙類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等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	轉介原因及理由	(例：取得○之障礙證明，日經觀察在學業表現...或社會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其障取得智能障礙身障證明，且經觀察在學科學習長期低落與同儕有顯著差異，在語言溝通上也常言不及義、生活自理也常無法整理書包、無法維持整潔，也常因為聽不懂同學的話而與人有衝突。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在生活自理、語言溝通及學科學習有三項落於困難PR3以下。 取得自閉症診斷證明，且經觀察在社會情緒互動上有困難，也常因為某個點固著而有不當情緒、對於隱晦式語言無法理解而常與同儕發生口語衝突。與同儕相處上也常自說自己喜歡的話語，即使無人回應。容易因考試而焦慮，導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困難。				
	初估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非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身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1130429修正發布)(1150401修正第十一條)

- 修正視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為優眼視力值未達〇．四者。
- 修正聽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納入四千赫為評估數值之一，及納入單側聽損者。
- 修正語言障礙之鑑定基準，修正為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及發展性語言異常。
- 增訂其他障礙之鑑定基準應納入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最長5年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須於此日期前至醫院完成鑑定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陪伴者優待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示意圖】

衛福部 <https://www.nhi.gov.tw/ch/lp-3051-1.html>

ICF與身心障礙學生分類之對照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障礙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						✓	✓	✓	✓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		✓		✓			✓



<https://www.set.edu.tw/reg/tra/Interior.htm>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b117.2】(11)					
ICD診斷	F71【06】 符合身心障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b117.1】(1151130)					
ICD診斷	F70, F84.0【11, 06】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b117.1】(1190531)					
ICD診斷	F70, F84.0【11, 06】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智能障礙 ICD:F70-F79【06】
自閉症 ICD:F84.0~F84.9【11】

<https://www.set.edu.tw/reg/tra/Interior.htm>

重點提醒-轉學

市內轉學
外縣市轉入
以送國教鑑定為主!

※一般轉學（安置特教班型相同）：

1. 學生轉學期間能於鑑定期程場次提報，並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2. 若學生轉學期間未能於鑑定期程場次提報，請原就讀學校先函文至新安置學校(正本)及本市教育局(副本)並辦理特教通報網異動及書面轉銜資料轉移事宜、並召開轉銜會議。

請新就讀學校於近一次場次鑑定期程提報。

臺南市中西區平安國民小學

地址：
保存年限：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康路二段66號
承辦人：廖學安
電話：06-24123456
電子信箱：yes1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快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教輔字第1141082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樂因遷居轉入貴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旨揭王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特教安置班型為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現因遷居轉入貴校就讀，請協助學生安置事宜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轉移事宜。
- 四、有關王生資料異動及轉銜資料轉移事宜，請逕洽本校特教組林美麗（電話06-3551234分機10）。

正本：臺南市學甲區快園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校輔導室

市內轉學

重點提醒-轉學

※外縣市轉入：

1. 原學校行文至本市教育局及新學校。
2. 新學校確定學生已報到後，於通報網接收。
3. **新就讀學校於近一次場次鑑定期程提報**，並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轉學至外縣市（免線上提報）：

1. 原學校行文至新學校(正本)及外縣市教育局、本市教育局(副本)。
2. 原學校追蹤該生到新學校報到後，於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辦理線上異動，且確認新學校完成線上接收並召開轉銜會議。

臺南市立中西區平安國民小學

地址：
保存年限：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康路二段66號
承辦人：廖學安
電話：06-24123456
電子信箱：yes123@tn.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教輔字第1141082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劉○樂因遷居轉入貴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旨揭劉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特教安置班型為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現因遷居轉入貴校就讀，請准予協助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轉移事宜。
- 四、檢附該生戶籍資料如附件，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特教組林美麗（電話06-3551234分機10）。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國民小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轉學至外縣市

重點提醒-轉學

※申請轉安置至國立特教學校:

- 1.原學校行文至本市教育局。
- 2.由本市教育局函轉國教署及特教學校。
- 3.待國教署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及是否有缺額，俟學生確認可安置該校後，國教署會函文給縣市政府及特教學校和原校。原學校追蹤該生到新學校報到後，於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辦理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資料移轉事宜。

臺南市立平安國民中學

傳 真：
保存年限：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樂路二段66號
查詢人：廖金源
電話：06-24123456
電子郵件：jye01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教轉字第1141082294號
送別：發送件
圖等及解置條件或供置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施○崇申請轉安置至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就讀，請協助轉安置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施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多重障礙，特教安置班型為智障（集中式），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
- 二、該生家長考量家庭與學生特殊需求，欲申請轉安置於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就讀，請協助相關安置事宜。
- 三、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移轉事宜。
- 四、有關施生轉安置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校特教組林美麗（電話06-3551234分機10）。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輔導室

申請轉安置至特教學校

重點提醒-轉學

※轉學時適逢鑑定安置處理中:

外縣市或本市轉學生以送國教鑑定為主，倘若遇學/情障學生身分到期正進行送件鑑定中，又剛好轉學到其他學校，可採簡化方式(電聯該鑑定承辦人)於學/情障鑑定區間併同處理轉學安置事宜。

重點提醒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有其他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如：文蘭適應行為量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且為半年內施測，可免做本項目。

重點提醒

附件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測驗結果，須檢附。)

附件8：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

(**新案**欲提智能障礙:FSIQ70以上(含70)，須檢附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重新評估的智能障礙，不需要附。**

附件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

重點提醒

※【持ADHD醫療證明(幼大升小一)】

有關幼大升小一因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文件，於跨教育階段取得其他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等)之特教身分者，請務必觀察並確認其特教需求，並選擇最接近學生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出申請(如學習障礙類、自閉症類、情緒行為障礙類等)，若仍僅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醫療證明，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2027/07/31)移除特教身分。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情緒行為障礙】作業方式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障鑑定作業方式

- 備齊「【情緒行為障礙】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資料。
- 依照鑑定期程公告辦理送件，適用場次別：☐第4次☐第10次
《上學期預定10月; 下學期預定3月》
- 備妥送件資料1式2份（含一份正本及一份影本），依鑑定安置作業期程公告時間、地點專人親送鑑定資料，送件地點如下：
 - 1.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北門區(七股區、將軍區、西港區、北門區)學校請送至安平國中。
 - 2.新營、曾文、北門(佳里區、學甲區)、新化、新豐區、東區學校請送至大橋國小。

申請對象

-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 **1.國中小階段：**
 - (1)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 (2) 國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ADHD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 **2.高中階段：**
 - (1) 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 (2) 高一至高二情緒行為問題嚴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有持續就醫者。
 - (3) 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ADHD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申請對象

- **重新評估：**
- **1.跨教育階段個案：**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或「高一下學期」提出重新評估。
- **2.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或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

(一)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在校介入:**由輔導室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醫師所提供的相關個別化輔導。
- 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條: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嚴重性、長期性、跨情境、功能受損、排他性、一般教育及輔導介入成效有限

新提報

學校端備齊

項次	資料內容	審 查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4-1	
3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含簽到表，紀錄需具提報案由	
4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高中必附。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5	前次鑑定公文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外縣市轉入、其他障別轉送情障鑑定等。	
6	獎懲紀錄						
7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 輔導策略 者）					附件 6。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8	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與紀錄）					附件 7。	
9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國中小 高中	附件8-1。 附件8-2。
10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至少 3 份 ）						附件 9。
11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附件 10。
1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或 100R(小五以上)						附件 5-1、附件 5-2
13	國中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tn.edu.tw/ 申請）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14	國小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						WISC-IV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15	評估報告						附件 11
16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請說明）：						

- ★刪除114學年度原有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 ★評估報告有更新表格,請鑑定評估人員留意,並下載新表格。

重新評估

學校端備齊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查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有	無	收件單位 有	複核 無	
1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4-1
3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含簽到表，紀錄需具提報案由
4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高中必附。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5	前次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6	獎懲紀錄					
7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附件 12。
8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 3 份)					附件 9。
9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附件 10。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或 100R(小五以上)					附件 5-1、附件 5-2
11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2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tn.edu.tw/ 申請)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13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WISC-IV 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 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14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附件 6。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15	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與紀錄)					附件 7。
16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件 8。
17	評估報告					附件 11
18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請說明)：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一)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查表(附件3-1、3-2)。

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附件5)-100R(適用小五以上學生)、

C125(適用小一至小四學生)

1.本轉介表主要用於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提供學生行為表現狀況；請導師或特教教師詢問家長後，依對個案之了解進行勾選。

2.以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日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附件6)

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認輔晤談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資料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個案會議資料(附件7)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請**至少送2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3. **要附〔簽到表〕**。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附件8)

- 1.強調輔導室需介入，可委由各年段輔導老師協助；如為重新評估個案，可請校內特教老師協助填寫，新提報疑似個案則委請年段輔導老師協助。
- 2.請填寫的老師務必針對個案行為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並簡要說明輔導策略及成效。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國中小階段）
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他（請說明）：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 （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時間：
輔導室 （由輔導 主任、輔 導組長或 資料組長 填寫）	何種問題：	☐ 約談家長 ☐ 尋求特教 諮詢 ☐ 召開個案 會議 ☐ 尋求專業 治療。請 說明： ☐ 其他：	輔導成效：
	問題描述：		最有成效：5 4 3 2 1 勾選： 勾選： 勾選： 勾選： 勾選：
			請說明：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附件9)



- 1.導師及任教個案節數較多之教師各填寫一份，至少需填寫三份。
- 2.如有需要，亦可請每位科任教師皆填寫。
- 3.請填寫的老師記得填上任教科別、節數，且中間部分務必加上質性文字具體描述。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老師，您好： 任教科別： 任教節數： /每週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調查表。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的學習、生活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適應狀況，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觀察到學生的實際表現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請輔以質性描述並做勾選】

學校學習生活情境	學生的表現描述	與一般同學的表現比較，適應狀況如何？
學習表現的情形： （在我任教科目的學習成績表現...）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與老師互動情形： （我要求回答問題、填寫作業、配合的態度等...）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附件10)

- 1.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二份，請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切勿以填充題方式回答。
- 2.資料中就各個細項內容有灰色提示，可供提問之參考。
- 3.由特教老師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則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一) 教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____ 關係：____ 相處時間：____ 晤談者：____

項目	教師
注意	在普通班上課、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教學者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同學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附件12)

附件 1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重新評估個案)

老師，您好：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接受輔導介入的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目前的主要問題，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處理的問題行為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重新評估

若是學生有接受情障巡迴班服務，務必要請巡迴老師填寫本表。

主要問題行為 (具體說明)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時間	介入情形成效說明
	☐ 資源班 ☒ 情障巡迴輔導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重點提醒-智力測驗+特推會會議紀錄

1. 智力測驗資料依規定時限辦理。
2. 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列為提案)，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輔導或特教服務之成效情形。

提案:提報000申請115學年度上學期情障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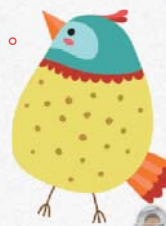
說明:000為x年級學生，目前安置於普通班，(描述個案現況)個案無論在學校或在家常有暴怒、亂摔東西、口出穢言及生活常規適應不良等情形；人際關係也常跟人有口角衝突…(輔導措施或成效)導師已安排座位調整並增強自我管理能力…，同時也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性輔導長達三個月並有六次紀錄可查，個案仍適應欠佳且成效仍有限。故欲提報申請情障鑑定。

(二)初步類別研判/初審

1. 由學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例如：召開個案會議、**訪談**相關人員、**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撰寫**評估報告**(若該校無鑑定評估人員，請逕洽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申請支援)，學校依公告時程送件。

★評估報告有更新表格，請鑑定評估人員留意，並下載新表格。

2. 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初審會議。



(三)複審

1.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複審會議。



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自閉症三階段】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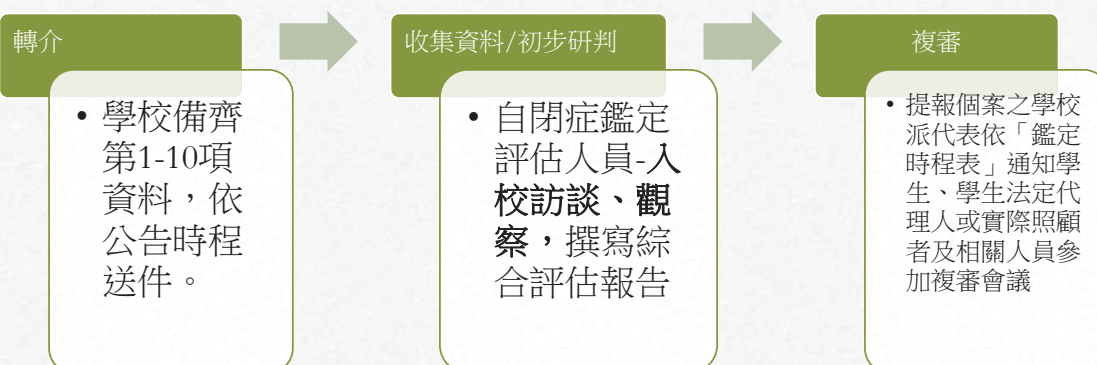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 1.新提報疑似個案:
- 具本市國小、國中在學學籍之學生，未取得自閉症診斷證明或僅持有載明疑似診斷證明者，如於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於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且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之轉介前輔導與介入策略後，仍未見明顯改善者。

作業方式

- 備齊「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資料，共10項。
- 依照鑑定期程公告辦理送件《上學期預定10月; 下學期預定3月》
- 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社會互動、社會溝通、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作業流程



(一)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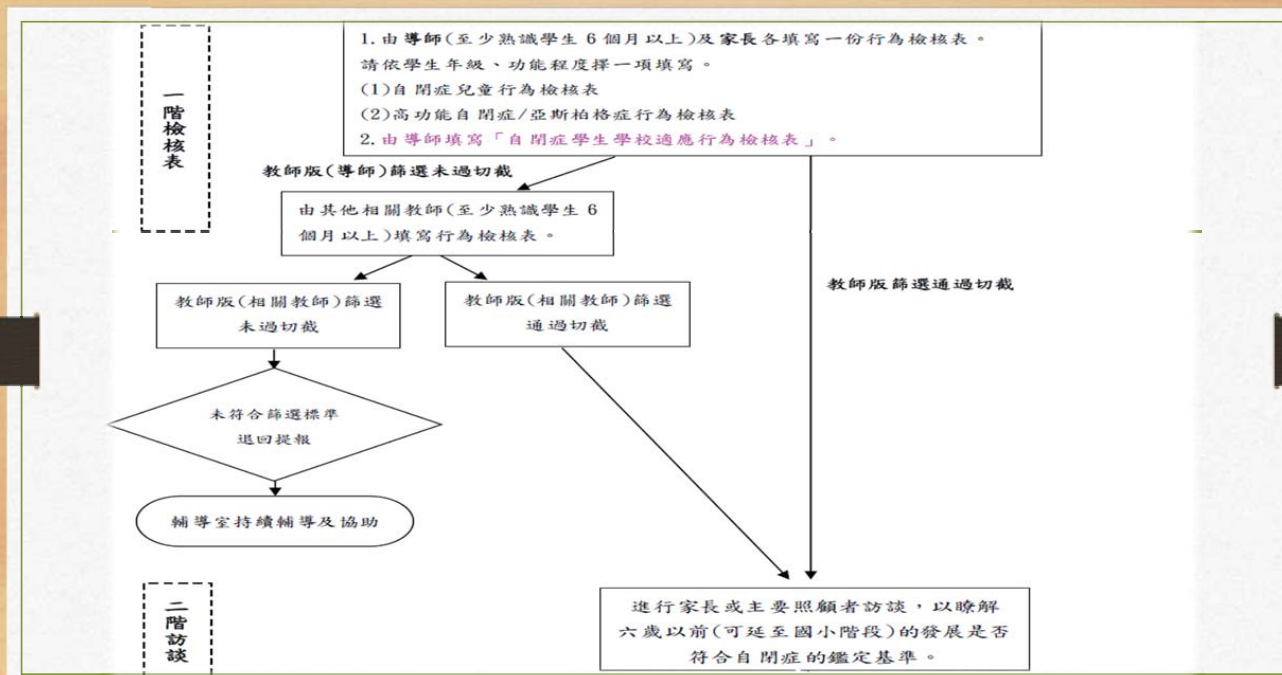
- 1.輔導人員協助導師擬訂與實施「轉介前介入方案」。
- 2.若「轉介前介入方案」實施成效不彰(即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經家長同意後，蒐集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
- 3.輔導室協助導師實施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 4.輔導室協助導師和家長，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實施「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
- 5.導師填寫「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6.備齊「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經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學校端備齊

		資料項目	完成打✓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自閉症類(三階段)摘要表		附件 4。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或高中導師)
	3	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附件 8-1、附件 8-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1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請依學生年級、功能程度擇一項填寫。並至鑑定中心領取檢核表。	請導師及家長各填寫一份檢核表
	5-2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請至鑑定中心領取檢核表。(常模由收件人員查表)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6	疑似自閉症學生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表與紀錄及轉介前介入方案)		附件 9、附件 10。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1)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支持策略實施) (2) 國民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或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表(B 表)		附件 11。 輔導紀錄若無實施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請蓋處室章。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8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件 12。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9	智力測驗結果(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WISC-IV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參考資料(有則附上)	10	特推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特教承辦人員
	11	醫院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 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12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重點提醒-檢核表的選用

1. 一至四年級使用**C125**; 小五以上使用**100R**-**導師填寫**
2.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導師和家長各填寫一份**
 - (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 A. 分為低年級(G1-G2)和中年級以上(G3-G9)版本。
 - B.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 A. 分為國小版(G1-G6)和國高中版本(G7以上)版本。
 - B.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導師填寫**



重點提醒-個案會議記錄

- 1.送審資料需要**至少有一次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的介入方案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利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 2.完成個案**會議記錄且附簽到表**。

重點提醒-個案輔導紀錄

- 1.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記錄(至少6次以上)
- 2.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3.完成彙整

重點提醒-特推會會議紀錄

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列為提案)，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輔導或特教服務之成效情形。

提案:提報000申請自閉症教育鑑定。

說明:000為x年級學生，目前安置於普通班，(描述個案現況)個案常有情緒調節困難，需安撫情緒並帶離事發情境；人際關係較難融入團體…(輔導措施或成效)導師已安排同儕協助並給予活動轉換之預告…，也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性輔導長達三個月並有六次紀錄可查，個案仍適應欠佳且成效仍有限。但與家長幾經溝通仍無法帶個案就醫診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由家長同意，欲提報申請自閉症教育鑑定。

(二)初步研判/初審

1. 學校依公告時程送件後，由局端安排自閉症鑑定評估人員入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例如：**二階訪談**相關人員(家長和導師)、**三階觀察**個案。
2. 自閉症鑑定評估人員撰寫**評估報告**。



請學校端協助 聯繫家長或相關人員並給予合適的場所進行訪談
聯繫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 鑑定評估人員會入班觀察個案

(三)複審

1.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邀請學校代表、家長與會，提出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自閉症鑑定相關行為檢核表 使用說明

*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

*導師和家長各填寫一份



選一種!!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 分為低年級(G1-G2)和中年級以上(G3-G9)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1. 分為國小版(G1-G6)和國高中版本(G7以上，建議用到國中)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 由學校端請熟悉學生的家長和導師填答。
- 計分完畢，請依選用的檢核表將分數填回。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裡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低 ○中高	原始分數						
	G12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97	35	26	17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G12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114	42	37	25		
	G39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92	49	24	11		
	G39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119	62	34	20		
填表者： ☐ 導師 ☐ 家長 ☐ 其他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國小 ○國中	原始分數						
	國小-達切截分數(打勾)	60	29	14	15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國中-達切截分數(打勾)	57	26	15	16		
	填表者： ☐ 導師 ☐ 家長 ☐ 其他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選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 圈選時的**參照標準為同年齡的一般兒童**。
- **本檢核表請勿自行翻印或逕自網路列印，請至特教中心領取加蓋戳章之檢核表文件。**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低年級版	G1-G2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中年級以上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國小版	G1-G6	55	60	29	14	15
國高中版	G7-G9	55	57	26	15	16

選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先看能力，再看教育階段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偏ASD左側(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 選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再依教育階段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版 國小低年級版 國小中年級到國中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偏ASD右側(智力在正常範圍) 選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再依教育階段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版 國小版 國中版 |
|--|---|

選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先看能力，再看教育階段

- A個案三年級，學業中等，可以生活自理，發展人際關係弱。
- B個案五年級，學業低落，生活自理常需指導提醒，社會情緒辨識、人際互動困難。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行為檢核表
國小版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版(G3-G9)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計分

領域計分

先統計每頁社會
領域、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的得分

再將每一頁之各
領域得分加總，
填於第四頁總結
各領域得分內

總分

將總結的社會領
域、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的得分
加總，即為總分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篩選結果 (以中年級以上版本為例)

- 以總分為主，並需參考領域得分為判斷。
 - 非自閉症:總分低於第一切截分數(91分)。但要留意有無可能是廣義的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總分高於或等於第一切截分數(92分)。
 - 有可能:高於第一切截分數(92分)，但未達第二切截分數(92-118分)。
 - 極有可能:高於或等於第二切截分數(119分)。

5年級甲生檢核結果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低 ●中高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原始分數	115	65	26	24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V	V	V	V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V		V	
填表者：000 評量日期：__年__月__日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低年級版	G1-G2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中年級以上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 與【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的差異
 - 去除中低功能自閉症兒童較容易出現的題目
 - 只有一個切截點，沒有第二切截點
 - 計分與篩選結果之研判，兩個檢核表相同
- 以總分為主，並需參考領域得分為判斷。

重點整理

- 自閉症鑑定方式有兩種：
 - 1.送國教鑑定(主要)
 - 2.進行三階段教育鑑定
- 學校端初篩用的自閉症檢核表
 - 務必使用正確版本(能力+年級)
 - 使用有特教中心戳章的紙本文件
 - 依照公告時程作業(上、下學期各一次)

有兩種!

(僅限國中小無醫診)



重新評估 (115年5月14日公告編號282706)

一、對象：國三、小六特教生(不含情障生新舊案)

★國三新案請依一般區間鑑定資料檢送審查

★小六學障新個案請於學障鑑定提報。

★小六情障重新評估應已於小五/國二情障情鑑定辦理完成。

二、作業時間：依最新公告或公文為主

(一)國三：8月中至開學前公告→9月初線上填報→9月底書面審查→12月底前核發鑑輔會證明→適性安置

(二)小六：9月初公告→9月底填報→10月底書面審查→本市跨階段教育安置(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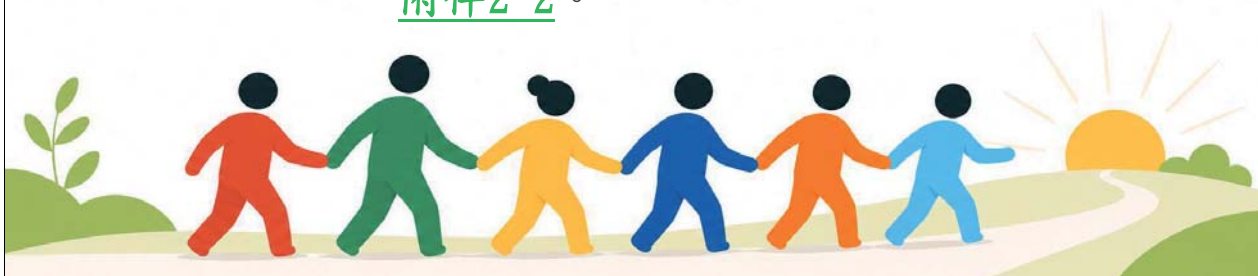
三、依公告分區紙本送件審查



一、所有學生的共通送件資料



1. 每校檢附通報網提報名冊1份。
2. 檢附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3. 持身心障礙證明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每校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份。
5. 學習障礙使用附件2-1；非學習障礙使用附件2-2。



二、學習障礙 | 114學年度取得學障身分個案

1. 附件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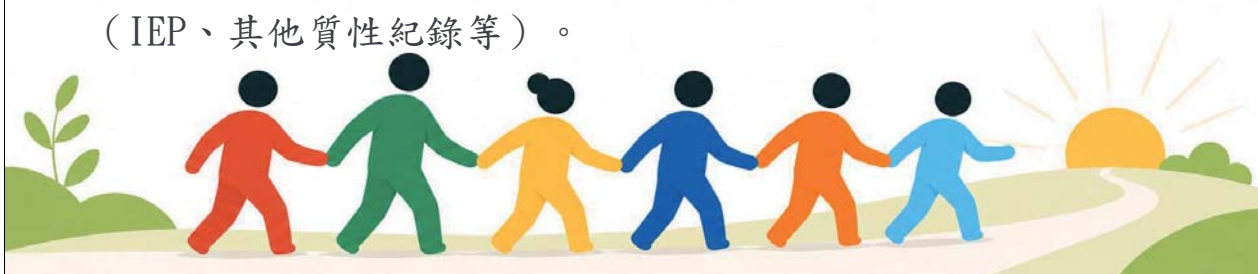
- (1)填入近三次原始月考成績與全校PR值。
- (2)填入智力測驗結果並檢附。
- (3)填入114學年度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分數並檢附。



2. 檢附核定公文與學障包。

3. 檢附114學年度下學期迄今之質性學習資料（已批改、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4. 若為114學年度上學期通過學障鑑定者，另附教學輔導紀錄（IEP、其他質性紀錄等）。



三、學習障礙 | 114學年度前取得學障身分個案

1. 附件2-1:

- (1)填入近三次原始月考成績與全校PR值。
- (2)填入智力測驗結果並檢附。
- (3)填入114年11月後篩選測驗分數並檢附。



3. 教學輔導紀錄（114學年度IEP、其他質性紀錄等）。

4. 檢附質性學習資料（已批改、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5. 檢附原始研判報告（學障包）。

6. 若學障亞型已改變，附新亞型佐證測驗與質性學習資料。



三、學習障礙 | 114學年度前取得學障身分個案

1. 魏氏施測年限判斷

- (1)FSIQ 84（含）以下：採計113年9月後施測結果。
- (2)FSIQ 85 – 99：採計112年9月後施測結果。
- (3)FSIQ 100（含）以上：採計110年9月後施測結果。



2. 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3. 使用魏氏四版或五版，皆須施測第1 – 10項分測驗。

4. 欲研判「數學解題」，須附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題本。



四、智能障礙 | 持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1. 附件2-2:

- (1)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06】）並檢附之。
- (2)填入魏氏智力測驗結果並檢附之。

3. 若無智力測驗結果，須附學校評估人員施測之智力測驗結果，或附件3「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4. FSIQ 70以上（含70），須附已批改、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5. 附件2-2填入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或其他適應行為測驗結果，並檢附之。

6. 檢附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7. 免附項目:(1)學業成績 (2)篩選測驗

8. 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可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ABAS-II等。

五、智能障礙 | 持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

1. 附件2-2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06】）並檢附。
2. 若有心理衡鑑報告，請於附件2-2填入相關智力測驗結果。
3. 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均須於附件2-2填入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或其他社會適應相關測驗結果並檢附。
4. 檢附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5. 免附項目：(1)學業成績 (2)篩選測驗
6. 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可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ABAS-II等。



六、智能障礙 | 未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

1. 附件2-2填入魏氏智力測驗結果並檢附之。
2. FSIQ 64（含）以下：採計112年9月後施測結果；
FSIQ 65（含）以上：採計113年9月後施測結果。
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3. 使用魏氏五版需施測第1 - 7項分測驗；魏氏四版需施測第1 - 10項分測驗。
4. FSIQ 70以上（含70）須附已批改、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5. 附件2-2填入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或其他社會適應相關測驗結果並檢附之。
6. 檢附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7. 免附項目：(1)學業成績 (2)篩選測驗
8. 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可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ABAS-II等。



七、自閉症 | 持證明與未持證明學生

持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學生

1. 附件2-2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11】）並檢附。
2. 檢附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若需加註智能障礙身分，須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自閉症重度以上免附）。
4. 輕度須檢附附件4「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未持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學生

1. 附件2-2填入114年8月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資料並檢附
2. 若需加註智能障礙身分，仍須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自閉症重度以上免附）。
3. 檢附附件4「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4. 檢附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免附項目

學業成績、篩選測驗、魏氏測驗結果、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原則上免附。

八、其他類別障礙學生

需檢附資料

1. 附件2-2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例：第7類【05】）並檢附之；或檢附114年8月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 檢附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免附項目

學業成績、篩選測驗、魏氏測驗結果、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原則上免附。



九、重新評估審查表說明

學習障礙使用附件2-1

附件 2-1 臺南市 區 國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 (學習障礙三適用，每生一張)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
 1.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 2. □特推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每校一份) 3.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4. □特教特教身分申請表 (特教身分者適用) 5. □測驗資料 6. □教學輔導紀錄 (114 學年度 IEP、實性資料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業成績表現	月考科目	國語文		數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學期考成績					
學期平均					
全校平均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分數： FSQI 全量表 VCI 語言理解 YSI 視覺空間 P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分數： FSQI 全量表 VCI 語言理解 P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鑑定評估測驗】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系統常模 識字量總計 百分等級 面額行○

【閱讀理解測驗】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系統常模 百分等級 面額行○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項目： 運算能力 三位數減法 三位數乘除法 九九乘法 兩位數乘一位數 兩位數乘兩位數
 答對題數： 8 7 5 14 10 7
 面額行○

特教相關服務 曾接受資源班/巡迴輔導教學，共 學期

▼以下由繼續評估人員填寫

☐ 符合學習障礙 ☐ 障礙類別：○閱讀 ○書寫 ○數學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據鑑定基準評估為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家長申請排除特教身分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不符合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原因)： ○智力： ○語法因素： ○學習無顯著困難：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 ○其他：	☐ 有疑義送複審 說明：
---	--	--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非學習障礙使用附件2-2

附件 2-2 臺南市 區 國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 (非學習障礙三適用，每生一張)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
 1.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 2. □特推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每校一份) 3.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4. □特教特教身分申請表 (特教身分者適用) 5. □測驗資料 6. □教學輔導紀錄 (114 學年度 IEP、實性資料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 類 障礙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醫療診斷證明 (擇一即可)
 ICD 診斷： 醫院名稱： 醫院 開立科別： 科
 診斷內容：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分數： FSQI 全量表 VCI 語言理解 YSI 視覺空間 P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分數： FSQI 全量表 VCI 語言理解 P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適應：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關係與行為 學科學習表現
 面額行○

【心理測驗內之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如：文書適應行為量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 等)
 施測者/單位：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量表名稱： 結果簡述：

特教相關服務 曾接受資源班/巡迴輔導教學，共 學期

▼以下由繼續評估人員填寫

☐ 符合 度 障礙 ☐ 件續 度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家長申請排除特教身分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不符合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原因)： ○智力： ○語法因素： ○學習無顯著困難：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 ○其他：	☐ 有疑義送複審 說明：
--	--	--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九、重新評估審查表說明

附件 2-2 臺南市 區 國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 (非學習障礙三適用，每生一張)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
 1.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 2. □特推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每校一份) 3.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4. □特教特教身分申請表 (特教身分者適用) 5. □測驗資料 6. □教學輔導紀錄 (114 學年度 IEP、實性資料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 類 障礙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醫療診斷證明 (擇一即可)
 ICD 診斷： 醫院名稱： 醫院 開立科別： 科
 診斷內容： 141.2,360.4,366.16
 【01.08】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遷移登記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線上填報系統**: 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障礙類別、原安置班型等務必一再確認。 **請核對特教通報系統**

1. 特教生資料依序填寫(若智力測驗尚未施測則免填第7欄，待9月下旬現場審查時再附智力測驗相關資料即可)

編號(如1,2,3...)	姓名(全名)	原安置學校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類別說明 (如:學習障礙的類型,伴隨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的障礙別)	安置班別 (請核對通報系統原安置班別)	備註寫法如下:1.障礙類別:第X類【】，ICD診斷:X【X】。CABS:共X項低於PR16以下。2.障礙類別:第X類【】，ICD診斷:X【X】。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共X項低於PR3以下。3.Y/M/D醫院診斷證明:X。4.Y/M/D醫院WISC-IV:FSIQ=X,VCI=X,PIRI=X,WMI=X,PSI=X。CABS:共X項低於PR16以下。5.Y/M/D醫院WISC V:FSIQ=X,VCI=X,VSI=X,FRI=X,WMI=X,PSI=X。CABS:共X項低於PR16以下	身分證字號(請核對學生身分證字號資料)	生日(請核對學生身分資料,請填民國年.如:100.05.24)
x			智能障	輕度		不分類			



十、其他注意事項

重新評估公文核發後，請務必**再一次確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日、安置班型、類別附註、有效期限等(若發現有誤，應盡快聯繫鑑定中心，以免影響鑑定證明書核發)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計畫

小六升國一安置與延長修業年限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轉銜輔導相關辦法辦理，協助特教生順利轉銜適性就學。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跨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安置

針對即將跨入國中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依其能力及特教需求，核定安置於適當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i 已於重新評估鑑定期程確認特教資格及其效期至下一教育階段

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

指就讀本市國中小之特教生，因重大疾病、教育安置改變或調整課程輔導後仍未達畢業標準，經專業評估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最長1年，國教階段總延修至多2年。

i 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

期程：場次與時間規劃

第 6 場次

115年12月14~25日

小六升國一安置及國教階段

延修之提報與紙本送件窗口

(復興國中收件)。

總計畫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1
二	辦理場次	申請項目(或類別)
國民 中小 學	第 1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第 2 次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
	第 3 次	學習障礙類
	第 4 次	自閉症類(三階段)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第 5 次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第 6 次	小六升國一安置 國教階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第 7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第 8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第 9 次	學習障礙類
	第 10 次	自閉症類(三階段)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第 11 次	高中重新評估
	第 12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第 13 次	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

第 5 場次

115年10月底送件

專門辦理國三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以配合高中適性安置期程 (永福國小收件)。

第 13 場次

116年5月24~6月2日

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安置補提報，提供未及參加第6次提報者補辦理管道 (永福國小收件)。

安置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國教階段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安置普通班之學區包含：

 **非總量管制學校：**依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安置。

 **總量管制學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須設籍該學區且具非寄居身分。

安置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依實驗教育團體設籍學校安置之。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日期:114.2.3

編號	實驗教育團體名稱	教育階段別	收錄學校
1	中區客仲代氏學區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國小-瑞興國小
2	Share Fun雙語國際教育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國小-瑞興國小
3	可麗森學院實驗教育台北校區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國中、高中	國小: 新興國小 國中: 新興國中
4	台南純伊尚家庭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國中、高中	國小: 新興國小 國中: 新興國中
5	洪勝書院自學團體	國小、國中	國小: 允光國小 國中: 允光國中
6	臺南市五合學區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國小: 中華國小
7	以課全球移動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國小: 新興國小 課程場地: 金山中學
8	博約書院自學團體	國小	國小: 仙掌國小 課程場地: 仙掌國小 課程場地: 仙掌國小
編號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教育階段別	收錄學校
1	臺南上學堂特利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國中、高中	國小: 瑞興國小 國中: 瑞興國中
2	臺南中區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國中、高中	國小: 瑞興國小 國中: 瑞興國中 課程場地: 中區金華中學
3	臺南市30333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國小: 東區勝利國小 課程場地: 東區中學
4	臺南市哈囉特利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國中、高中	國小: 新興國小 國中: 新興國中
5	臺南中區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國中	國小: 三好國小 國中: 瑞興國中 課程場地: 瑞興國中
6	臺南中區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國小: 允光國小 課程場地: 允光國中

 **在家自學申請(課發科)≠在家教育申請**

安置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外縣市轉入：**請外縣市政府函文本局，依本市安置原則予以安置。

 **轉出外縣市：**依本次作業方式準備相關資料，由本局函文外縣市協助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申請：**注意116年上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園聯合安置簡章」相關公告，並依公告內容逕行報名，承辦人：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吳繡珠小姐(2412734分機21)。

安置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國教階段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各校特教班型包含：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籍設在普通班，提供特教支援。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小組教學與外加抽離課程。

 **各類巡迴輔導班：**視障、聽語障、自閉、情障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障礙全時段於特教班學習。

安置其他相關規定



跨區安置

除因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無障礙環境需求外，欲跨區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工作證明(總量學校不適用)**、**兄姐在學證明**或**保護個案社會局公文**審議。



集中式特教班

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如原行政區無適當班型或額滿，則依本市安置實施計畫協助轉安置於其他行政區尚有缺額之學校。
如**競額**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



國私立與特殊班別

欲就讀國私立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資優/體育/藝才班，跨階段時仍需送件，並自行向欲就讀學校報名，錄取後檢附佐證補提報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三大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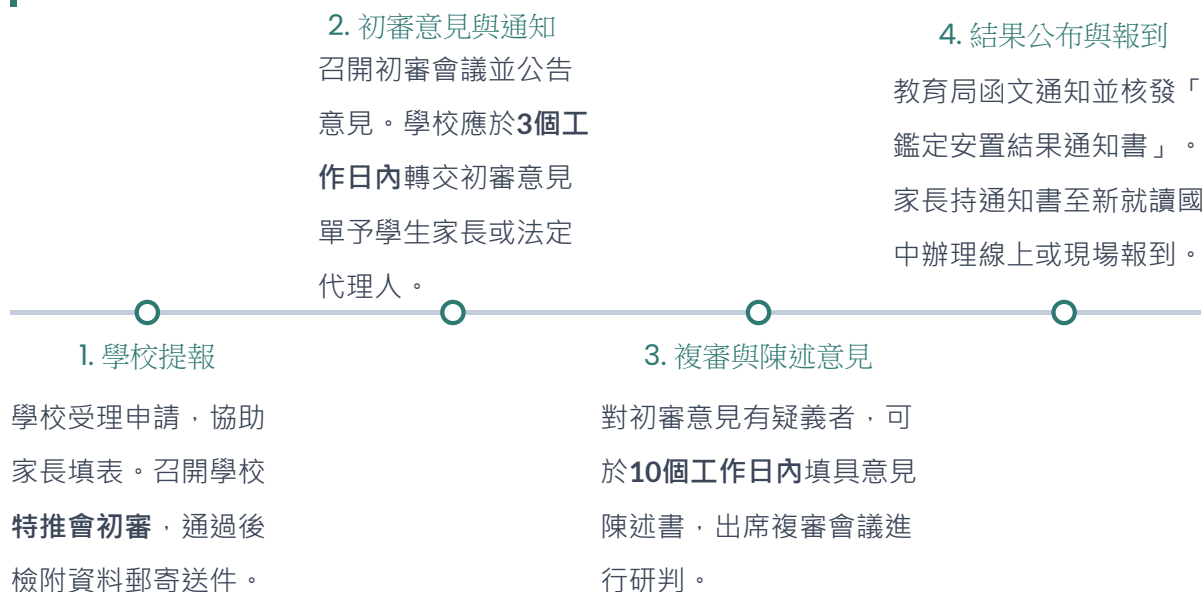
-  **重大疾病住院或復健**：致未接受適性教育連續達三個月或累計逾一學期，經評估延修有助適應者。
-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特教專業團隊綜合評估，延長修業年限確有助於學業及生活適應者。
-  **學習成效未達標準**：經調整教學與提供補救教學後，仍未能達到國民教育畢業成績及格標準者。

* 延長年級為目前就讀之年級，審議時應邀請家長及學校列席說明。

文件備辦：小六升國一及延修應備資料

資料名稱	小六升國一 (跨階段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延修)
申請文件	提報名冊、送件檢核表、審查表、申請表暨同意書	提報名冊、送件檢核表、審查表、申請表暨同意書
佐證身分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專科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專科醫院診斷證明
會議與公文文件	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效期內鑑定公文與名冊	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效期內鑑定公文與名冊
特教/輔助資料	當學年度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有輔具需求必送)	延修申請摘要與輔導計畫表 請假或就醫紀錄 (因病)、在校成績 (學習成效未達) 等 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6年級有輔具需求必送)

作業程序：審查步驟



注意事項及提醒



集中式特教班安置

欲申請**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提報時均必須檢附智力測驗結果及適應行為量表（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以利適性評估。



總量管制學校轉入截止日

為維護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學生就學權益，凡欲安置就讀該類學校者，其戶籍轉入截止日定為**2027年2月19日**。身分為「寄居」者不予安置。



未能於12月申請跨教育階段安置

若學生的特教身分有效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但本次未提報安置申請，可由原就讀學校提供鑑定公文(含名冊)；新安置學校則據此鑑定公文，受理學生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辦理報到，另於5月底補提。

注意事項及提醒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5條略以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特殊教育法第25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Q&A

Q1.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無特教老師介入，也要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嗎？

A1.

- 一、是的，一定要附。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例外：12月後剛鑑定出的新個案，檢附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和100R。

Q&A

Q2.特教學生安置一定要在學區嗎？

A2.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以戶籍安置所屬學區學校為原則。
- 三、欲跨區就讀**非**總量管制學校：除因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無障礙環境需求外，欲跨區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工作證明(總量學校不適用)、兄姐在學證明或保護個案社會局公文審議
- 四、欲跨區就讀總量管制學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
- 五、集中式特教班以戶籍所屬行政區安置為原則，若遇超額則依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

簡報結束 • 謝謝聆聽

請各校承辦人員依期程提報並完備文件，保障每位身障孩子適性就學權利。

 諮詢窗口 臺南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 (06-2412734)
 相關資源與表件下載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rc.tn.edu.tw>)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之一般申請

教育局公告266522號

教育局公告 266522

公告單位:特教中心

公告人:黃雅蘭

公告期間:2025/07/31~2025/08/05

發佈日:2025/07/31 08:10:13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格式]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pdf

標題: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 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以下簡稱本表)如附件, 請以函文方式提出申請, 隨文檢附本表及家長鑑定同意書等資料提出申請, 本表同步掛載於特教中心網頁(serc.tn.edu.tw)。
3. 倘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人力尚稱充裕, 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受理案件, 相關辦理方式、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
4. 如有疑義, 請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黃老師。(電話2412734分機12, 網電69169, 電子郵件信箱anice15@tn.edu.tw)。

瀏覽人數:3501

受文單位:私立國小、公立國小、私立國中、國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國立國中、慈濟高中

本公告瀏覽規則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之彈性辦理

教育局公告282224號

教育局公告 282224

公告單位:身障鑑定中心

公告人:黃雅蘭

公告期間:2026/05/08~2026/05/13

發佈日:2026/05/08 07:48:35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格式]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11408.pdf

標題:有關本市115年5月至115年9月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案, 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4年7月31日公告第266522號踴躍。
- 二、自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星期五)彈性辦理, 為減輕現場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工作負擔, 未達申請原則亦可視實際需求提出支援申請,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以下簡稱本表)如附件。
- 三、提出申請前, 請務必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如轉介介紹、作業收集、輔導資料...等), 並以函文方式提出申請, 隨文檢附本表、家長鑑定同意書及前揭相關資料。另可於函文前先行來電諮詢確認。惟因支援人力有限, 倘申請人數已達上限, 將依函文收件時間順序受理, 超過名額者恕無法提供支援。
- 四、申請支援學障鑑定, 務必完成轉介介紹紀錄表及作業資料蒐集, 俾利憑辦。情障鑑定因考量鑑定資料的時效性, 接案後會先進行量化測驗資料蒐集, 質性觀察及訪談作業則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進行。
- 五、如有疑義, 請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黃老師。(電話2412734分機12, email:anice15@tn.edu.tw)。

瀏覽人數:1454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身障鑑定中心

★公告瀏覽規則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114年6月(第2版)

臺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實際承辦人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信箱	
主要聯絡者姓名 (若主要聯絡者非實際承辦人, 請一人一填, 請務必填寫人員資料)				
主要聯絡者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				
☐ 本校目前無鑑定評估人員 ☐ 本校鑑定評估人員本學期每人已達4名 ☐ 本校鑑定評估人員本(學)年度每人已達5名 ☐ 其他 (請描述):				
備註: 學生資料 (請由家長自行刪減資料)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備 註		
學年 第 學期 ☐ 月鑑定 (智慧、自然、生理障礙三類) ☐ 學障鑑定 ☐ 情緒鑑定 ☐ 小六 / 國三 重新評估 ☐ 其他:				☐ 地區國別智力測驗 ☐ 地區國別溝通障礙測驗 ☐ 地區其他相關測驗 測驗名稱: ☐ 進行評估並撰寫評估報告 ☐ 其他 (請描述):
學生隔鄰誰說明	目前介入情形	請描述目前介入狀況		
備 註				
1. 是否有特教身分? ☐ 已有特教身分 ☐ 尚未取得特教身分				2. 最近一次國民智力測驗分數 (若無則不填欄) 智齡分數 (FSIQ): 日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備 註		
學年 第 學期 ☐ 月鑑定 (智慧、自然、生理障礙三類) ☐ 學障鑑定 ☐ 情緒鑑定 ☐ 小六 / 國三 重新評估 ☐ 其他:				☐ 地區國別智力測驗 ☐ 地區國別溝通障礙測驗 ☐ 地區其他相關測驗 測驗名稱: ☐ 進行評估並撰寫評估報告 ☐ 其他 (請描述):
學生隔鄰誰說明	目前介入情形	請描述目前介入狀況		
備 註				
1. 是否有特教身分? ☐ 已有特教身分 ☐ 尚未取得特教身分				2. 最近一次國民智力測驗分數 (若無則不填欄) 智齡分數 (FSIQ): 日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3 學生資料: (請按直落自行刪或填列)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學 期		
鑑定區間	☐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 _____月鑑定 (智障、自閉症、生理障礙三類) ☐ 學障鑑定 ☐ 學障鑑定 ☐ 小六 / 國三 重新評估 ☐ 其他: _____	申請項目	☐ 施測個別智力測驗 ☐ 施測學障篩選測驗 ☐ 施測其他相關測驗, 測驗名稱: _____ ☐ 進行評估並撰寫評估報告 ☐ 其他 (請直落): _____	
	學生 顯著困難 說明	目前 介入情形	建議適宜前介入狀況	
	備註	1. 是否有特教身分? ☐ 已有特教身分 ☐ 尚未取得特教身分 2. 最近一次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若無則不用填寫) 組合分數 (FSIQ): _____分 施測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4 學生資料: (請按直落自行刪或填列)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學 期	
鑑定區間	☐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 _____月鑑定 (智障、自閉症、生理障礙三類) ☐ 學障鑑定 ☐ 學障鑑定 ☐ 小六 / 國三 重新評估 ☐ 其他: _____	申請項目	☐ 施測個別智力測驗 ☐ 施測學障篩選測驗 ☐ 施測其他相關測驗, 測驗名稱: _____ ☐ 進行評估並撰寫評估報告 ☐ 其他 (請直落): _____	
	學生 顯著困難 說明	目前 介入情形	建議適宜前介入狀況	
	備註	1. 是否有特教身分? ☐ 已有特教身分 ☐ 尚未取得特教身分 2. 最近一次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若無則不用填寫) 組合分數 (FSIQ): _____分 施測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注意事項：

1. 貴已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填寫鑑定評估人員支援中填表(以下簡稱填表)並經核實後，檢附本表及相關資料(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等)函交各市教育局轉請，經審議後提交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2. 依各類鑑定規定之送件資料若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提報名冊情形，倘若學校尚未開特推會及特推會議紀錄鑑定日期未開缺期間，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提報名冊相關資料可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smile@ednet.edu.tw)。

家長同意書

[illegible]

公文範本

主旨：有關本校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障鑑定評估人員支援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教育局公告第266522號辦理。
- 二、檢附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及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如附件1—3）。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轉寄五

台南特教資訊網(特教平台)

2030

鑑定評估人員

1.資料登載錄

2.測驗借用

3,工作費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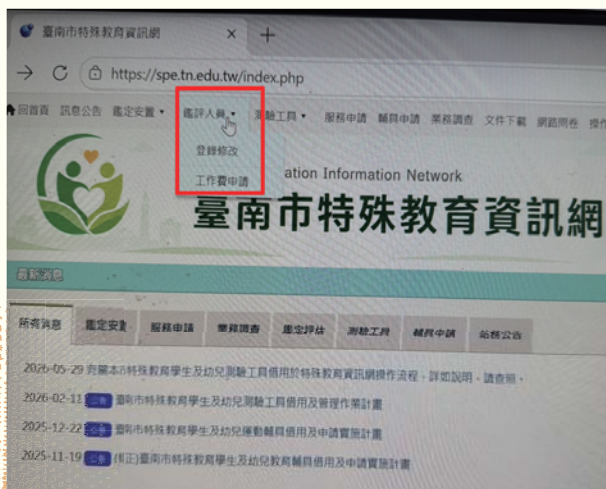
台南特教資訊網(特教平台)

<https://spe.tn.edu.tw/>



使用者帳號為
鑑定評估人員身分證字號
密碼首次登錄
預設學校學務帳號6個數字

鑑評人員 ➡ 登錄修改 ➡ 修改列印 ➡ 瀏覽點名字



你的段落文字



操作說明：點選**測驗工具**



借用



操作說明：點選請選擇申請項目



115學年度測驗工具借用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請領

、依下面說明填寫及點選資料，或參考影片說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Lq_7G-pWN4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工作費印領清冊

所屬學校		姓名	鑑定評估工作費總計		母需填寫
			0 元		
4.第二名以上個案，請點選新增一筆繼續填寫。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生所屬學校	評估報告費	時間費	金額小計
1					
1.依序填寫及勾選資料。			2.選擇區間：		
			請選擇鑑定區間		
			3.勾選施作的測驗及日期。		
			☐ 魏氏智力測驗 ☐ 請選擇魏氏測驗 ☐ 測驗及觀察達2小時以上（與其他相關測驗擇一） 測驗時間：起 年/月/日 --- 年/月/日 觀察時間：起 年/月/日 --- 年/月/日 觀察時間：迄 年/月/日 --- 年/月/日 ☐ 其他相關測驗（請於選擇一） 2019閱讀理解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國中各階段寫作診斷測驗		
總計			0		

工作費印領清冊填寫完成並列印核章後，請留校日後作為核銷使用，無須寄送回鑑定中心。

鑑定評估人員倫理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第十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系統說明

報告人：陳彥至

前置作業-全校附件

特通網提報名冊+特推會會議紀錄

前置作業-個人附件

- 打開附件欄位
- 掃描並編碼
- 上傳

小提醒

- 檔案類型：**pdf**
- 同一欄附件大於1件：按**ctrl**多選

*

https://spe.tn.edu.tw/modules/tad_book3/index.php?op=list_docs&tbsn=1

各項功能操作說明

~~實際操作~~

優點

01

提升行政效率，減少重複作業

- 學生基本資料一次輸入、多處引用
- 系統自動檢核必填欄位及附件
- 降低資料抄錄錯誤及版本混用

02

案件進度透明，降低電話詢問

03

縮短補件時間

04

提升檔案保存與查詢效率

- 建立完整案件歷程
- 歷次研判與鑑定結果
- 快速調閱相關資料

05

降低寄送成本

那缺點...

